附件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統編**			
是否為上市(櫃)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代號：_____ □否				
機構地址					
實習地點	□同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海上實習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					
機會來源	□機構申請□_____老師推介 □學生自尋 □校級單位媒合 □其他				
合作情形	□第一次合作 □延續性合作				
實習場域	□有 □無 定期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驗證紀錄(複選)	下述驗證紀錄至少填寫一項： □CNS 45001 □ISO 45001 □TOSHMS □通過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 □國際/國內其他機構評鑑：_____ □其他：_____ (如定期實施職安衛教育訓練、定期實施環安衛工作檢查、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榮獲國家職業安全獎等) □若未有前揭驗證紀錄，需檢附本校實習環境評核表。				
機構簡介					
預估實習期間 (可複選)	□暑(寒)期：　年　月至　年　月（一學分至少 4 週或不低於 160 小時） □學　　期：　年　月至　年　月（至少 18 週或不低於 720 小時） □學　　年：　年　月至　年　月（至少 36 週或不低於 1440 小時） □專　　案：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				
類別	**薪資福利**	**保險提供**	**實習時間（工作時間）**		
工作型實習	基本工資（月薪/時薪）____元 □福利：_____ (如：生活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接駁、進修、禮卷等)	☑勞保/勞退 ☑健保 □意外險 □醫療險 □其它____	每日__小時，每週__小時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table>
<tr><td>一般型實習</td><td>□無補助
□獎助學金_____元
□福利：_____
(如：交通接駁、進修、禮卷等)</td><td>□勞保
□健保
□意外險
□醫療險
□其它____</td><td>每日實習期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且不得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td></tr>
<tr><td>住宿</td><td>□無
□供宿(免費)
□供宿(需自付_____元/月)
□外宿補貼(_____元/月)</td><td>膳食</td><td>□無
□供膳(一日　餐)
□伙食補貼(_____元/月)</td></tr>
<tr><td rowspan="4">科系需求</td><td rowspan="4">□工學院 □智慧機電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不限科系
指定科系:_____</td><td colspan="2">實習職缺名稱：</td></tr>
<tr><td colspan="2">提供實習名額：</td></tr>
<tr><td colspan="2">開放外籍學生應徵：□開放□不開放</td></tr>
<tr><td>實習項目
或內容</td><td>(實習內容描述將影響系所評核學生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內容)</td></tr>
<tr><td rowspan="4">科系需求</td><td rowspan="4">□工學院 □智慧機電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不限科系
指定科系:_____</td><td colspan="2">實習職缺名稱：</td></tr>
<tr><td colspan="2">提供實習名額：</td></tr>
<tr><td colspan="2">開放外籍學生應徵：□開放□不開放</td></tr>
<tr><td>實習項目
或內容</td><td>(實習內容描述將影響系所評核學生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內容)</td></tr>
</table>

實習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環境評核表

填表日期：　/　/

實習廠商		行業別	
評核地址		事業風險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參見附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驗證紀錄	效　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驗證紀錄	效　期
□CNS 45001　□ISO 45001		□通過勞動部績效認可	
□國際/國內其他機構評鑑		□國際/國內其他機構評鑑	

近三年是否有主管機關至機構進行勞動檢查?

□否

□是（檢查日期：　/　/　），檢查結果：□符合（無違反相關法令）

□未符合（違反法規內容：　　）

項目	項次	檢　查　內　容	檢查情形(打✓)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1	是否訂有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相關程序及作法。				
	2	負責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相關人員是否有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				
	3	在事件或緊急狀況發生後，是否有檢討原風險評估記錄之危害及風險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予以修正。				
環監、標示及危險性機械	1	是否依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環監 6)				
	2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進行危害標示。(危標 5)				
	3	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是否存放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並每三年檢討，適時更新。(危標 12、17)				
	4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期間是否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職安 16)				
	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擁有證照之人數是否合理。(職安 24)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1	工作場所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設規 21)				
	2	安全門、梯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設規 27)				
	3	於通路上是否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設規 253)				
	4	作業時有無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設規 277~290)				

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1	有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安 23)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是否為事業內之專責一級單位。(專責一級：第一類≧100 人；一級：第二類≧300 人)。(安管 2-1)				
	3	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是否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30 人以上)(安管 8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有無依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安 34)				
	2	是否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0 人以下得以執行記錄或文件代替。(安管 12-1)				
	3	有無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100 人)。(安管 12-1)				
	4	是否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一類≧200 人、第二類≧500 人)。(安管 12-2)				
	5	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有無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第一類≧200 人、第二類≧500 人)。(安管 12-3)				
	6	機械、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是否有符合法令之勞安衛具體規範，並於驗收前確認(第一類≧200 人、第二類≧500 人)。(安管 12-4)				
教育訓練	1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是否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訓練 17、31)				
	2	在職勞工是否定期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訓練 18、31)				

附表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事業風險分類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煤礦業。2.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3.金屬礦業。4.土礦及石礦業。5.化學與肥料礦業。6.其他礦業。7.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紡織業。2.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4.化學材料製造業。5.化學品製造業。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7.橡膠製品製造業。8.塑膠製品製造業。9.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10.金屬基本工業。11.金屬製品製造業。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1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1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16.食品製造業。17.飲料及菸草製造業。18.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1.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1.土木工程業。2.建築工程業。3.電路及管道工程業。4.油漆、粉刷、裱蓆業。5.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電力供應業。2.氣體燃料供應業。3.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1.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2.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3.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建材批發業。2.建材零售業。3.燃料批發業。4.燃料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建築物清潔服務業。2.病媒防治業。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1.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一)農、林、漁、牧業： 1.農藝及園藝業。2.農事服務業。3.畜牧業。4.林業及伐木業。5.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2.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3 精密器械製造業。4.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6.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7.藥品製造業。8.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電信業。2.郵政業。 (六)餐旅業： 1.飲食業。2.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2.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1.醫院。2.診所。3.衛生所及保健站。4.醫事技術業。5.助產業。6.獸醫業。7.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1.鞋、傘、皮革品修理業。2.電器修理業。3.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4.鐘錶及首飾修理業。5.家具修理業。6.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家庭電器批發業。2.機械器具批發業。3.回收物料批發業。4.家庭電器零售業。5.機械器具零售業。6.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不動產投資業。2.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汽車租賃業。2.船舶租賃業。3.貨櫃租賃業。4.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2.廣告業。3.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保全服務業。2.汽車美容業。3.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附表二、適用法源依據

職安：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
設規：係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訓練：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安管：係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危標：係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缺氧：係指缺氧症預防規則。
環監：係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危機：係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細則：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健康：係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